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5〕3号

关于对常熟经开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常熟经开区兴港路（南五路-天然气门站） 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经开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经开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常熟经开区兴港路（南五路-天然气门站）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州昂诺环保评估[2025]003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畅达路（原南五路），向东延伸至经一路（规划道路）交叉口处的天然气门站（拟建工程），新建常熟经开区兴港路（南五路-天然气门站）道路工程项目，道路全长447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红线宽度 7.5m，设计速度 5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同步建设箱涵 1 座（2-6m），配套建设交安、照明及各类市政管线等。该项目（项目代码：2307-320545-89-01-378122）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利用洒水、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渣土车运输实施全封闭运输，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检查、维修，净化尾气，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符合排放要求。沥青混合料采取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集中沥青拌合站，选择在敏感点下风向时段施工。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沥青烟、车辆尾气污染物 (SO₂、NO_x、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三、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敏感区的声环境保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避免局

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加强道路养护及车辆维保，降低交通运输噪声。施工期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运营期采取设置声屏障和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运营期道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收集规范处理，不得向外环境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取弃土方案。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取无害化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不破坏生态功能。施工期结束后应同步实施生态修复、补偿，使建设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避免风险事故。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七、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



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3205816401086